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原定于2022 年9月20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事项见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已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取消议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自公司上市以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一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公司提供了优质的专业服务。大信一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高质量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及再融资的审计工作,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随着近年来公司国际化布局进一步完善及境内外监管要求升级的综合考量,公司需进一步评估对审计机构的需求,拟对审计机构聘任作更充分的决策,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已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2年8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 9:15—2022年9月20日 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上午 9:15 至 2022年 9月20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朱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树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邵国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钱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3、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独立董事人数3人、监事人数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独立董事人数(3人)、监事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2年9月16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81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朱琳

3、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0575-87069031

4、邮政编码:311814

5、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3;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朱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树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邵国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钱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审议议案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选举票数。具体说明如下: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独立董事人数(3人)、监事人数(2人);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莱伯泰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莱伯泰科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莱伯泰科业务情况,对莱伯泰科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莱伯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莱伯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莱伯泰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莱伯泰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莱伯泰科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莱伯泰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因莱伯泰科不予更正或补充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莱伯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莱伯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莱伯泰科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莱伯泰科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实验分析仪器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所在。实验分析仪器涉及精密机械、计算机技术、分析化学、自动化技术、材料化学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具备周期长、投入资源大、研发难度较高、涉及专业领域较多等特点。随着下游终端客户对实验分析仪器功能的多样化、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等方面的标准要求提高,公司势必需要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技术更新或升级改造;同时,公司为提升在化学分析测试仪器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会持续开发分析测试仪器。如果公司出现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关键研发岗位出现人才大量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研发投入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从而失去技术优势,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2、人才流失和技术泄露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仪器仪表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与日俱增,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持续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则不能排除无法招募或挽留优秀研发人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诉讼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开拓风险

在产品应用方面,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及药物检测、医疗健康、材料分析、太空及海洋探测等众多领域,最终客户类型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第三方检测机构、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产品具备使用周期较长等特点,同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受财政预算的约束性限制较强,因此,同一客户重复购买同一类型产品的时间周期性相对较长。

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和贸易类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变动,都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4、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逐步重视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和实验室工程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出台扶持政策,完善法律法规和组织标准制定,推动产业生态建设,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受到政策大力支持,在政策利好、技术革新、用户增长等各种有利因素支持下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终端客户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5、跨境经营风险

为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公司分别在美国和香港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主要出口区域为欧洲和美国。2018年开始,中美出现贸易争端,美国对我国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影响了相关产品的对美出口。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有关于公司监管、外汇管理、资本流动管理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跨境经营协调生产和销售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随着公司境内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也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51.66	18,215.33	-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9.79	3,409.16	-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4.04	3,317.98	-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57	-37.99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46.36	75,415.12	5.74
总资产	89,885.10	82,804.34	8.5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1	-3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1	-3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4.52	减少1.7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4.40	减少1.8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8	7.74	增加3.24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5,551.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6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9.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4.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华东与华北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比较大,公司生产研发中心在北京,5月因受疫情影响在一段时间内未能全员上岗,发货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部分原材料因厂家设在上海,受上海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到货,对生产有较大影响。另因客户所在地不同程度的疫情管控政策,维修工程师上门安装也受到限制,影响产品验收。综上,报告期内的收入因此下降了14.62%。但主要期间费用人员薪酬都没有减少,所以净利润下降比例高于营业收入,达到了35.18%。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99.57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去年同期下降35.18%,另因疫情影响,境内外原材料采购周期加长,部分原材料预期涨价,公司加大了存货储备,存货相较年初增加了2,412.33万元。

3、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9,746.36万元,较上期末增长5.74%。

4、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0.33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35.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30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40.00%,每股收益的变动原因与净利润的变动原因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以及实验室耗材和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致力于研发全自动实验检测平台,联接包括样品采集与处理、自动化进样、分析检测、智能数据分析在内的全检测流程,覆盖并联通实验分析的各个环节,为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医疗制药、地质勘测等领域的用户提供自动化、系统化的实验分析检测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方面逐渐建立了竞争优势,在洁净环保实验室解决方案领域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经过多年的连续投入和探索实践,公司目前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突破了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可为公司各主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强大支撑,助力公司不断扩大盈利规模,持续保持并强化市场竞争优势。2021年,公司推出自研质谱仪,具备了高端质谱仪的研发和智造能力,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2022年1-6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支出为1,707.9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08%;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98%,与去年同期有所增加。2022年1-6月,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人员的人数和研发用分析仪器的投入。

2、研发进展

2022年1-6月,公司在研项目均有序开展。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671.72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1,009.89万元),累计利息收入1,125.66万元,累计手续费0.6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901.4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1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125.01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241.72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8,901.49

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数为2,417.70万股,2022年1-6月内其所持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先生通过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LabTechHoldings,Inc.合计持有公司40.64%的股份,2022年1-6月其所持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通过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浩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1年12月,宏景浩润完成注销清算,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及相关承诺由宏景浩润的控股股东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纵横”)承继。2022年1月,莱纵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4万股。2022年3月,莱纵横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持有莱纵横的股权比例承继莱纵横所持有的莱伯泰科股份并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2022年6月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5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持有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3,586,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7%;股东王根九持有公司股份数1,80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股东王凤仙持有公司股份数7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润丰投资、王根九及王凤仙拟于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8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

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润丰投资、王根九、王凤仙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润丰投资、王根九、王凤仙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2,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其中:股东润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6,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股东王根九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股东王凤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润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86,999	4.47%	IPO前取得:3,586,999股
王根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06,786	2.25%	IPO前取得:1,806,786股
王凤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2,000	0.95%	IPO前取得:76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润丰投资	3,586,999	4.47%	王根九与王凤仙为夫妻关系,润丰投资是王根九与王凤仙实际控制的企业(王根九持股60%,王凤仙持股40%)
	王根九	1,806,786	2.25%	
	王凤仙	762,000	0.95%	
	合计	6,155,785	7.6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润丰投资	366,636	0.46%	2022/3/17-2022/9/12	集中竞价交易	97.51-105.31	37,007,573.86	未完成:510,364股	3,220,363	4.02%
王根九	211,501	0.26%	2022/3/17-2022/9/12	集中竞价交易	88.5-115	22,562,945.60	未完成:101,499股	1,595,285	1.99%
王凤仙	4,000	0.005%	2022/3/17-2022/9/12	集中竞价交易	101-102.5	40,700.00	未完成:186,000股	758,000	0.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